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北京德皓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专业性和独立性，工作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8 日，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其他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独立执行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与公司就其自身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重点审计领域、风险判断和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北京德皓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北京德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外，北京德皓还对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出具了专项说明。

北京德皓在专业团队配置、审计方案制定与执行、审计质量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的履职表现均符合相应要求。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